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的规定，鉴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类型为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在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联建光电”变更为“ST联建”，股票代码仍为“30026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20%。

3、公司目前LED显示业务战略实施效果显著，生产经营各方面正在向好发展。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提升绩效，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联建光电”变更为“ST 联建”
- 3、股票代码：3000269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内容第六款之规定，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2021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聚焦 LED 显示业务的战略布局，对外开拓渠道通路，对内深化管理变革。在业务发展上，公司推出“向阳计划”，以客户为中心，以此推动公司与全球渠道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在内部管理上，全面梳理管理体系，提出“1234”管理模式，重塑团队信心和凝聚力，以此强化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

2、为适应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推进公司制定的“511”战略的实施，公司计划以采用先售后租的方式进行过渡式布局，完成生产基地腾挪。通过出售惠州厂房获得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公司有息负债。目前已与交易方签订转让协议并收到预付款项，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公司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自有办公楼亦计划出售，目前已有相关意向方进行洽谈。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获得相应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3、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推进引进战略股东工作，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在资金及资源等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增加公司运营实力，助力公司长远布局和未来发展。

4、争取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努力争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上下游客户和金融机构，帮助公司解决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争取更多优惠措施。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746682

电子邮箱：dm@lcjh.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